

安泰銀行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 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申請辦理方式	一、電話辦理：請洽客戶服務中心 0800-005-999 或 (02) 2192-6000 二、通信辦理： 1. 填妥本「預借現金分期」申請書 2. 請將申請表傳真至(02) 2322-2072或郵寄至 10699 台北郵政第 7-652 號信箱“安泰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收”。如欲確認申請是否核准，請於傳真後一個營業日、郵寄後七個營業日洽本行客服中心電話：(02)2192-6000 或免費專線：0800-005-999查詢。			
持卡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卡片有效日期	20	年	月
信用卡卡號	-	-	檢查碼	(卡片簽名欄末三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分期期數及手續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3期：手續費率 1.99% <input type="checkbox"/> 6期：手續費率 3.75% <input type="checkbox"/> 9期：手續費率 5.25%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手續費率 6.75% <input type="checkbox"/> 18期：手續費率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24期：手續費率 14.25% <input type="checkbox"/> 30期：手續費率 20.00%			
預借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元(金額請填寫大寫國字) * 預借金額最高以「信用卡之預借現金可用餘額」為限 * 最低申請金額為壹萬元整 * 未勾選分期期數及手續費率欄位，則視為 6 期分期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下列聲明及約定事項： 1. 本申請件如經貴行核准，請將預借金額撥入以下帳戶(限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銀行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分行 匯款帳號： _____ 2. 本申請書可以傳真及郵寄方式辦理，並請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貴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本申請書及檢附文件亦無須歸還。 申請人中文簽名： _____ (請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為生效)				
此欄由安泰銀行客戶服務中心填寫	照會經辦：	照會日期：	鍵機經辦：	覆核：

約定事項：

- 1、本約定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2、本人得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之金額，最高以貴行核准時本人信用卡預借現金可用餘額為限，最低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以仟元為單位遞增。本人實際預借金額以貴行核准金額為準，貴行得保留核准與否及核准部分金額之權利。
本人申請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得選擇分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或 30 期按月平均歸還，除不盡之餘數(以元為單位)應併入第一期應繳付金額攤還之，本專案之核撥金額不享有紅利積點或現金回饋。
- 3、本人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每筆應繳付貴行之手續費則依下列費率計算，並將於撥款前預扣之。(撥款金額=申貸金額-分期手續費-匯費)

3期：分期手續費=申貸金額 X1.99%	6期：分期手續費=申貸金額 X3.75%	9期：分期手續費=申貸金額 X5.25%
12期：分期手續費=申貸金額 X6.75%	18期：分期手續費=申貸金額 X10.00%	24期：分期手續費=申貸金額 X14.25%
30期：分期手續費=申貸金額 X20.00%		
- 4、本人知悉貴行核准之預借現金分期金額會佔用到原信用卡可用額度，本人每月還款金額將加總至每期信用卡帳單之「本期最低應繳金額」，其納入「本期最低應繳金額」之部份不得使用循環信用；若有逾期未繳或未繳足本期最低應繳金額者，仍須依本人於貴行適用之信用卡循環利率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及計收延滯金。
- 5、本人指定撥款帳戶如非貴行帳戶，應繳付貴行每筆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並於匯款前預先扣除，如因本人所寫之帳戶資料有誤，貴行得拒絕撥款且本人須自行負擔跨行匯費新臺幣 100 元。
- 6、本人如須變更指定撥款帳戶，應重新向貴行提出申請；惟該項作業須於授權核准之前，始得為之。
- 7、本申請件一經貴行核准，本人同意貴行以電話、書面、電子郵件或行動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
- 8、貴行依書面、電話之指示申請或通知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前，得要求本人以貴行指定之其他方式確認身份，指示或通知之內容，貴行如未獲確認，或經確認後不符，貴行得拒絕之，貴行無須為此負擔任何責任。
- 9、貴行依本人之書面、電話之指示申請或通知，將款項撥入本人指定之帳戶後，即為完成本次之預借現金交易，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之款項、手續費或匯費。
- 10、本人授權貴行以書面、錄音帶或貴行自行決定之其他方式紀錄本人與貴行間之電話紀錄，該紀錄對本人及貴行均具約束力。
- 11、如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貴行未能或延遲依書面、電話之指示申請或通知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分期，貴行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 12、貴行收取之手續費，乃實際反應貴行作業成本。分期手續費不等於年利率，本專案每期手續費總額換算為參考年利率如下：3 期參考年利率約為 12.14%；6 期參考年利率約為 13.24%；9 期參考年利率約為 13.11%；12 期參考年利率約為 13.10%；18 期參考年利率約為 13.60%；24 期參考年利率約為 15.22%；30 期參考年利率約為 18.06%。

100.10 版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 x3.5%+NT100 元，其他相關費率係依本行網站公告

信用卡循環利息年利率 2.63%-19.71%(基準日 100/09/30)